

2012 年 3 月 28 日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就收購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之所有發行在外的股份及
 註銷該公司所有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提出的設有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收購要約

就該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

交易方 ¹	日期	買／賣	股份數目	單價 (港元)	交易後結餘 及佔所屬類別的百分比
Fortune Max Holdings Limited / China Gas Group Limited / 劉明輝	2012 年 3 月 27 日	買 ²	600,000	3.68	621,748,000 (14.19%)
			360,000	3.69	
			300,000	3.70	
			90,000	3.71	
			10,000	3.72	
			100,000	3.73	
			374,000	3.74	
			130,000	3.75	
			94,000	3.76	
			452,000	3.77	



交易方 ¹	日期	買／賣	股份數目	單價 (港元)	交易後結餘 及佔所屬類別的百分比
Fortune Max Holdings Limited / China Gas Group Limited / 劉明輝	2012 年 3 月 27 日	買 ²	272,000	3.78	621,748,000 (14.19%)
			660,000	3.79	
			2,000	3.80	

完

備註：

1. Fortune Max Holdings Limited，China Gas Group Limited 及劉明輝同意聯合行使他們於該公司之股權。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聯繫人”之定義第(6)項，Fortune Max Holdings Limited，China Gas Group Limited 及劉明輝被當作為單一名人士及該公司的聯繫人。China Gas Group Limited 的控制人為 Fortune Oil PLC 及劉明輝。Mr Chiu Tat Jung, Daniel 間接持有 Fortune Oil PLC 之 30%或以上的權益，並全資擁有 Fortune Max Holdings Limited。
2. 該購股由 Fortune Max Holdings Limited 進行。